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1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7.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55,26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025/1/10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57.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2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7.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26,094,122股的比例为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86,453.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7.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7元/股~12.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75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均价为12.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3,86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600万元~9,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5.24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5元/股~16.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71,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6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52,4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4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legant@elet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正兴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锦程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晓燕

独立董事：金燕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legant@elet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58506008

邮箱：elegant@elet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3.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4.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6元/股~2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18.28元/股、最低价为17.3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895,443.5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22.97元/股、最低价为17.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44,076.3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 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office@nf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和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庆照先生

总经理：方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静文女士

独立董事：焦生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office@nf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静文女士

电话：0505_22916799

邮箱：Dong_office@nf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9.99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39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5.3528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8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4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3998%，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253,528.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49.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4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成交的最低价格3.3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6,494,787.4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1,1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最高成交价为2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694,003.1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69元/股(调整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901,8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484%(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891,887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705,916.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9,462,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2,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0.64%，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于2023年5月31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9,300,0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2.8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018号公告)。2023年8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质押冻结股数变为12,09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朱新爱女士将上述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的通知，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30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朱新爱女士就原质押12,090,000股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30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新爱	否	12,090,000	否	2023.5.31	2025.5.30	海通证券	30.64%	2.83%	用于置换存量负债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朱新爱	39,462,521	9.25%	12,090,000	12,090,000	30.64%	2.8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5.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9.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67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